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翁麗鳳

電話：04-22289111#54208

電子信箱：lily0419@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60107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07018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藝術表演團體暨動態社團成果聯合發表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1月22日「107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藝術表演團體暨動態社團成果聯合發表計畫」奉核簽辦理。
- 二、藉由跨校表演團體及社團成果聯合發表，展現本學年度各學校藝術表演團體或社團之教學成果，除提供學生展演的機會外，更可訓練學生表達、認知及設計規劃活動之能力。

三、本計畫說明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藝術表演團體或動態社團(熱音、熱舞及吉他等音樂或舞蹈性社團)。
- (二)報名期限：106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止。
- (三)成果發表時間：107年3月1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至5時30分。
- (四)獎勵：正取8個優秀表演團體或社團並完成本次成果聯合發表者，各發給禮卷新臺幣2,000元。

學務處

收文:106/11/24



1060008806

有附件

四、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於106年1月31日前函送或郵寄報名表件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翁麗鳳候用校長，並於收件期限內將影片自行上傳至youtube網站。

五、檢附「107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藝術表演團體暨動態社團成果聯合發表計畫」1份。

正本：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件) 2017-11-24
10:30:06 章



裝



32

訂

線